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资料，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五年，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近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业务合作中体现出了专业、优质及更加全面的综合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继军

刘兰玉

李元旭

2016 年 11 月 28 日